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核设协[2024]63号

关于发布《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24 年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在与会领导、专家共同努力下，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形成会议纪要。

现将会议纪要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知悉。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纪要



抄 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纪要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24 年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胜利召开。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或代表、《核工程变形监测技术规程》《核工程桩基技术规程》《核电工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核电工程爆破振动监测技术规程》《核电站施工控制网建造测量标准》《核工程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规范》等六项团体标准评审组组长和主参编单位负责人共五十余人参加了会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顾军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总体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第一阶段工作会议

本阶段会议应出席人数为 10 人，实际出席人数 9 人，本阶段会议由分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高级顾问李承主持。

会议听取了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蔚所作的《关于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工程勘察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变更的提案》的汇报。形成决议如下：

1. 全体参会人员以举手表决的形式一致同意：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张明任团体标准核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主任、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 全体参会人员以举手表决的形式一致同意：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团体标准核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委员由许波涛变更为

李晓强。

3. 全体参会人员以举手表决的形式一致同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的团体标准核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委员由马海毅变更为汪华安。

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叶奇蓁院士对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他谈到：就国内的标准体系而言，可以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当前，中国核电建设呈现出快速发展阶段，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小堆、快堆、熔盐堆等等堆型，需要标准体系快速响应，从技术、经济、建设、安全等多维度推动核电产业规范发展。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从标准化建设的角度而言应该牢牢把握核工业勘察、设计两大支撑点，集合会员单位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以团体标准体系建设为突破口，规范行业发展，引领行业技术创新，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顾军在讲话中表示，今天是受和自兴理事长的委托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他指出，就我国核电产业发展而言，总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我们应该看到，成本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核电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设计的复杂性将带来运行的复杂性，检修、维护的复杂性等一系列问题，而成本问题要抓源头治理，给出科学的理论计算模型、安全系数模型、工程建设模型，这都对标准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准意味着未来的成本，意味着未来的竞争力，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要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在加快新技术的研发，提升全产业整体竞争力方面不断拓展思路，创新发展。

二、2024 年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

本阶段会议应出席人数为 21 人，实际出席人数 20 人，本阶段会议会议由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矛主持。会议前期，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中国核工业勘

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流程，在协会团体标准评审平台上提交了评审意见。本次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

1.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黄善明所作的《核工程变形监测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情况的汇报，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王旭宏所作的《核工程变形监测技术规程》团体标准评审情况的汇报；

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隋春光所作的《核工程桩基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情况的汇报，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张明所作的《核工程桩基技术规程》团体标准评审情况的汇报；

3.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赵杰所作的《核电工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情况的汇报，中国核电工程公司李玉民所作的《核电工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团体标准评审情况的汇报；

4.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梁朝书所作的《核电工程爆破振动监测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情况的汇报，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郑善喜所作的《核电工程爆破振动监测技术规程》团体标准评审情况的汇报；

5.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吴任洪所作的《核电站施工控制网建造测量标准》团体标准编制情况的汇报，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周勇所作的《核电站施工控制网建造测量标准》团体标准评审情况的汇报；

6.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李林所作的《核工程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情况的汇报，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王旭宏所作的《核工程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评审情况的汇报。

各位参会委员就各项团体标准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多项科学、严谨、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会

议决议如下：

1. 会议形成《核工程变形监测技术规程》《核工程桩基技术规程》《核电工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核电工程爆破振动监测技术规程》《核电站施工控制网建造测量标准》《核工程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规范》等六项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会议纪要，并上传协会团体标准评审平台备案。

2. 各编制组会同评审组根据协会团体标准评审平台和现场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修订。

3. 原则通过《核工程变形监测技术规程》《核工程桩基技术规程》《核电工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核电工程爆破振动监测技术规程》《核电站施工控制网建造测量标准》《核工程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规范》等六项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核，提交协会团标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定发布稿。

陈矛在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结束时做总结发言。他谈到，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团体标准的发布只是第一步，我们更加关注的是团体标准在实际应用的成效。今天叶院士，顾总都对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提出了展望和方向性的工作要求，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开展中积极落实，进一步拓展团体标准发展空间，使其对核工业产业发展起到更好的推动作用。

三、2024年度第一次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会议

会议听取了陈矛所作的《核工程变形监测技术规程》《核工程桩基技术规程》《核电工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核电工程爆破振动监测技术规程》《核电站施工控制网建造测量标准》《核工程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规范》等六项团体标准报批稿评审情况的汇报。

经协会团标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审核，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核工程变形监测技术规程》《核工程桩基技术规程》《核电

工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核电工程爆破振动监测技术规程》
《核电站施工控制网建造测量标准》《核工程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规范》等六项团体标准准予发布。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2024 版）

附件：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
(2024 版)**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叶奇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唐景宇（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 矛（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员：

王 蔚（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堵树宏（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夏志定（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朱志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泰生（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民（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 矛（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王 蔚（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堵树宏（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夏志定（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朱志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建民（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泰生（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张 明（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倪玉辉（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武中地（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薛海宁（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杨红义（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李 富（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李思凡（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唐建文（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石 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春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超琦（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东海（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窦慧元（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一、核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 明（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王旭宏（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 员：

李晓强（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汪华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兰英（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秦 敏（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邓小宁（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周 勇（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昌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洪 波（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

梁健伟（广东科诺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二、铀矿冶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倪玉辉（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孟 晋（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委 员：

于宝民（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沈红伟（新疆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罗春悟（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

宋立权（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邓 平（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剑勇（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蒋小辉（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符可军（中核环保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武海涛（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三、核燃料专业委员会（铀浓缩与转化工程、核燃料元件及材料工程）

主任委员：

武中地（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薛海宁（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 员：

邱志恒（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吴秀花（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周旺喜（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齐占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王晓玲（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李京文（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广莉（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天福（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胡锦涛（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金光（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车 军（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邓 涛（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尚改彬（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亚娟(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李朝端(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武爱国(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四、核电常规岛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朱志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姜震(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员:

石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广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鹏(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秀丽(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罗树青(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核设备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夏志定(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迟照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段远刚(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唐伟宝(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景益(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王宝忠(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刘正东(钢铁研究总院)

邹 杰(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郑建能(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 向(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王 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李国平(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张汉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孙国辉(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蒋 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佩寅(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戚丹鸿(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龚宏伟(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六、工程技术支持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志伟(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刘培林(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傅三红(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鹿德富(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 员:

田子丹(成都海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成刚(中核四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 琼(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孟义川(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苟 敏(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增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侯志强(中核(山西)核七院监理有限公司)

于海波（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核化工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思凡（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刘学刚（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李辉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张志银（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 员：

潘跃龙（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刘建鹏（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王 鑫（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反应堆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堵树宏（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张文其（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司胜义（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石 琦（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霍小东（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 员：

陈福冰（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邓小云（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余华金（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田文喜（西安交通大学）

田瑞峰（哈尔滨工程大学）

顾汉洋（上海交通大学）

九、结构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超琦（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葛鸿辉（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诚（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潘 蓉（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孙运轮（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玉民（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 员：

王海涛（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刘学良（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张葵（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建筑设计院）

林元庆（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荣 华（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姚 迪（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占发（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韩 帅（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褚 濛（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薛 卫（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樊 焯（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魏建国（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十、质量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东海（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李媛媛（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尹秋玲（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委 员：

李树亭（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郑善喜（核工业湖州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童 军（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丹宇（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蒋晓炜（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吕志锋（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电气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窦慧元（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郎爱国（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顾申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孙 辉（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委 员：

夏万鹏（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刘玉邦（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张云兰（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陈怀宇（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